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需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参与人数、资金规模、股票来源、具体实施方案等要素属于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由于公司决策或员工实际参与度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或低于预期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着，因此，股票交易具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大”投资事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一、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36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20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76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9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过户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情况为准。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的价格为9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借贷、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为第三方参与对象提供融资、资助、担保、兜底等安排。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前述受让价格作相应调整。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满时止。在符合下列情形时，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个人层面解锁情况确定。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相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具体处理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由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表决权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的表决权。

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7人，上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

十三、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拟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等相关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税务管理规定执行。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税款费用由员工自行承担。

十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泰晶科技,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etc.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加数项之和不相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

(二)贯彻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激励公司骨干人员持续成长成才，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为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原则：(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确保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一、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核心骨干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符合参与对象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持有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人员为公司员工，其中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7人，持有总股数不超过300.5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比例为11.83%；其余参与人员持有总股数不超过367.450万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比例为88.17%。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数量，由公司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Position, and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participants like 方畅, 孙朝晖, etc.

注：1、参与对象认购标的股票以认购出资为条件。持有人认购资金来源、出资来源、出资情况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其认购标的股票可以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认购申报认购。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加数项之和不相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个人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借贷、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向第三方筹资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需按照认购股票期限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其认购标的股票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申报认购。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数量进行调整。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二、会议审议的事项；三、会议必需的通知文件材料；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管理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同意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参会人员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持有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会议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委托人出席会议，视为在授权会议上的授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事项：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管理委员会实施或履行《员工持股计划》；2.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所有报批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股票来源及减持事宜；

3.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存续期延长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或管理人发出权益分配、股票来源及减持、存续期延长、提前终止等事项；

4.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变更、授权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或管理人进行权益分配、股票来源及减持、存续期延长、提前终止等事项；

5. 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6.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包括：1. 公司股票；2. 其他存款和利息；3. 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不得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实际出资认购股票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投资收益”。本持股计划自股票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之日起，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除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配股、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

(二)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提前退出、转让或用作抵押、质押、担保、偿债义务或其他类似处置。

部分资产和全体股东利益，能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公司价值，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中长期薪酬机制，逐步形成持续性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员工、实施员工个人深度绑定公司利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合理合规，兼顾了员工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有效调动参与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快速健康发展。公司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提前终止自行终止。

(二)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征得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公司应当在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股票的锁定期：(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 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5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半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至其披露过程中，至该敏感期截止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它期间。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有其他规定没有规定的事项，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员工长期共同发展以良好的实施效果为目标，业绩考核与约束等，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以良好的实施效果为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实际解锁比例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每年考核一次，依个人考核结果核算确定持有人实际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考核比例×个人考核系数，届时按照上述确定个人系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考核得分 and 个人系数. Shows percentages for scores 80-65, 70-65, 60-65, and <60.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可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或二级市场市场折价出售后再分配给公司所有。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共同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工作，参与其岗位和工作要求，设置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绑定在一起。

第五章 存续期内员工解锁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及具体实施方式：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计划、日常管理职责和考核标准计划，并负责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参与方案及资金分配方案；

4.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的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过户等相关事宜；

7. 修订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资产分配；8.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9. 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宜。(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秘书或指定专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2. 会议召开的程序；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通知；5. 会议表决必须的事项资料；

6. 持有人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紧急情况说明，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彼此发言，所有通过电话等方式参加会议持有人的发言均计入会议有效表决。

一、每项提案须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当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可决定会议全部提案表决时先进行一项提议与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网络或其他可行的表决方式；

2. 持有以其所持有的与计划权益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且不申明弃权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前或规定的表决截止时间后擅自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有效表决权同意则为通过。大会审议的议案如经持有表决权超过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有效。

5. 形成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6. 形成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须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权益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经持有人会议过半数(不少于3个工作日)审议通过方可提交。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会议表决程序30%以上权益的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完全独立于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二)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持有人担任)，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有下列忠实义务：1. 不得利用职权受贿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6. 不得将自筹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保密信息；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管理委员会发生违反忠实义务行为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以及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开立并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5. 代表全体持有人享有对公司合法资金分、债券本息、派现、转增股、配股和偿债等权利；

6.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所有报批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股票来源及减持事宜；

7.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存续期延长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或管理人发出权益分配、股票来源及减持、存续期延长、提前终止等事项；

8.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变更、授权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或管理人进行权益分配、股票来源及减持、存续期延长、提前终止等事项；

9. 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10.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事项：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管理委员会实施或履行《员工持股计划》；2.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所有报批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股票来源及减持事宜；

3.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存续期延长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或管理人发出权益分配、股票来源及减持、存续期延长、提前终止等事项；

4. 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5.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包括：1. 公司股票；2. 其他存款和利息；3. 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不得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实际出资认购股票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投资收益”。本持股计划自股票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之日起，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除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配股、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

(二)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提前退出、转让或用作抵押、质押、担保、偿债义务或其他类似处置。

(三)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新增将与相对控股股东相同。

(五)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计入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资产，与公司应现金分红一致处理。现金分红的解锁及分配安排与相对控股股东相同。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后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转让，或在锁定期内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实际拥有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如存在尚未分配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则经管理委员会处理后，收回归公司所有。(一)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上交所和证监局除外)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八)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如未提前自行终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前，所有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间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益处置：(一)持有人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动，但仍任在公司内，或在子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任职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二)存续期间，持有人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收回的价格为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身份解除或聘用关系解除；6. 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从事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持有人因辞职、公司重组而不任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

(四)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

(五)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以下列两种情况进行处理：1. 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从事相关工作且与公司劳动关系解除或聘用关系解除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影响解除限售；

2. 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从事相关工作且与公司劳动关系解除或聘用关系解除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

(六)持有人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由其指定的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影响解除限售。

2. 持有人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由管理委员会采取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除限售的部分，由持有人继承并享有，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

(七)持有人如出现违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在信息披露上存在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要求持有人返还其已解除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八)存续期间，由公司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自行二级市场市场出售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存续期间，发生员工持股计划中未明确约定的其它特殊情形，若有明文或监管规定的，应参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明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前，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实际拥有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本次本计划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一、持有人权利和义务：(一)持有人的权利：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认购股票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资产收益，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股利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配股、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

2. 参加或委派其他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3. 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持有人的义务：1. 遵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2. 按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依据本持股计划承担相关税费；

3. 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行承担；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得将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质押、担保、偿债义务或其他类似处置。

五、在锁定期内，除另有约定外，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6.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决议；

7.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它义务。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一)公司的权利：1. 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计划的资金披露义务；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约定进行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它义务。第十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持有与本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7人，上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附则：《企业会计准则